

招聘

永康市门业协会、金华市智能门锁产业联合会招聘 工作人员2名。岗位要求 1.大专以上学历,年龄22岁以上,女 2.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热爱党热爱国家,服从党的领导 4.传媒、师范毕业生优先 5.薪资待遇、双休、餐补、出差补助(工资面议) 6.工作地 浙江省永康市,联系电话 :13967939439(639439)吴先生,邮箱 1712196976@qq.com。

清算公告

永康市卷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号 :13307847000099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EDTD30Y,因“双减”政策民转非需要,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董事会(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注销该公司,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7天内,凭有效证据向该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主动放弃。电话 :15858950728 吕靖彬,地址 :东城街道城北东路159、161号。
永康市卷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正合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号 教民23307847000056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M09QB08,因“双减”政策转型非学科,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董事会(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注销该公司,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电话 :18867917222 胡灵芳,地址 芝英镇溪岸村丹凤路5-18号。
永康市正合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美华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号 教民13307847000118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HWC6H0C,因“双减”政策决定终止办学,需对学校原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学校于2021年9月17日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7天内,持有效文件及时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电话 :87171166 吕伊婷,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806号三楼。
永康市美华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通告

广大市民：
金胜山公园将于2021年9月22日(如遇雨天顺延),组织专业防治队对公园的树木进行一次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为确保安全,防治期间请勿上山锻炼游玩,周边的住户关好门窗、收好衣物以免药粉的飘入,蜜蜂等养殖做好相应保护措施,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金胜山公园
2021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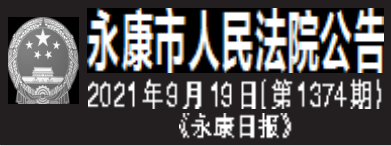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9月28日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 87202999(市府网 777100)。

检修日期	时 间	检 修 范 围
9月28日	7:00-17:00	俞溪头村2'变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2021)浙0784民初5223号
浙江佐臻工贸有限公司、朱欣欣:本院受理朱宽亚与浙江佐臻工贸有限公司、朱欣欣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加工费335724元及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8日9时在本院西门5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571号
被告胡兴起,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泉湖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192114:本院受理原告朱林晓与被告胡兴起、胡兴记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胡兴起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由被告胡兴起偿还原告代偿款19万元以及执行款2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2万元自2012年2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21年8月1日止,2021年8月1日后的利息以1926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日为9500元);二、由被告胡兴起对上述款项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29日8时40分在本院东2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5914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本院受理原告陈李明与被告曹永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货款人民币284957.8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赵洁波、胡银

燕。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2813号
周书旦(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160弄10幢一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1260016)、任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160弄10幢一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6130022):本院受理原告骆华生与被告周书旦、任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和传票。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请: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7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3%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563号
夏关罗(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华溪西路420弄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2224016):本院受理原告何兴亮、吴志云、陈啟加、何月亮、胡贵发、胡来先、江雨生与被告夏关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共计106700元(其中何兴亮9600元、吴志云61000元、陈啟加9600元、何月亮5000元、胡贵发11100元、胡来先5400元、江雨生5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592号
周春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9幢1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3082828):本院受理原告陈李明与被告周春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货款人民币246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038号

被告:杨煌俊,男,1993年10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1013213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里半处206号:原告东阳市恒润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煌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煌俊支付原告东阳市恒润商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9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00元,由被告杨煌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705号
杜志强(住址: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泽塘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233454):本院受理原告胡德进与被告杜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70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杜志强归还原告胡德进借款2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杜志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00元,由被告杜志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4681号
徐超(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球川村前俞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3314537):原告陈跃军与被告徐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68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徐超支付原告陈跃军租金32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21年7月8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由被告徐超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186号
陈慷慷(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435号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234513):原告杜晓波与被告陈慷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18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慷慷归还原告杜晓波借款9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7月29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5元(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慷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变更
刊登于2021年9月11日《永康日报》第1370期永康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1)浙0784民初4755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12月24日9时20分于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特此提醒。

刊登于2021年9月11日《永康日报》第1370期永康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1)浙0784民初5278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12月24日9时40分于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特此提醒。

刊登于2021年9月11日《永康日报》第1370期永康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1)浙0784民初5280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12月24日10时于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特此提醒。

刊登于2021年9月11日《永康日报》第1370期永康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1)浙0784民初5466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12月24日10时20分于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特此提醒。

清算公告

永康逸欧柏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号 133078470001299,因“双减”政策公司决定终止办学,需对学校原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学校于2021年9月18日成立了清算组,为保护我校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公告如下: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凡与永康市逸欧柏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楼佩佩)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自然人,请在见报之日起7日内,持有效文件及时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联系电话:13868955680 胡玮,联系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中路38-1号。
永康逸欧柏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